

# 玄奘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伺服器管理使用制度，以符合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等法令法規，依據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、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相關法令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申購、架設伺服器主機，須先向圖書資訊中心諮詢、申請，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，主機須設置於圖書資訊中心機房內，以確保實體環境安全，同時提供穩定溫濕度環境。
- 第四條 伺服器使用之軟體、服務應取得合法授權，如系統使用第三方元件，亦須取得授權證明。
- 第五條 臺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級學校及研究單位學術用途，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及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。
- 第六條 伺服器管理人員應注意提供服務與資訊之合法性及正當性，不得有威脅、猥褻、色情、暴力攻擊或未經核准商業性等違法或有害身心之服務。
- 第七條 提供之服務若具爭議性，應知會使用者，如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原則，並提供聯絡管道，讓使用者可明確行使其權利。
- 第八條 管理人員應定期檢視（至少半年一次）伺服器主機作業系統、軟體、服務之安全漏洞(包含本中心定期弱點掃描、滲透測試發現之問題)，進行修補，並填寫檢查記錄表。如無法自行處理，可向圖書資訊中心申請協助。
- 第九條 伺服器如需提供委外廠商遠端維護，應向圖書資訊中心申請開放防火牆及相關服務，廠商遠端作業時，管理人員應在場並紀錄。
- 第十條 各單位委外建置系統，可向圖書資訊中心申請伺服器空間使用，系統管理人員仍需遵循本管理辦法。
- 第十一條 為落實管理，圖書資訊中心得不定期辦理稽查，針對不符合管理規範項目開立矯正預防單，管理單位如未能於限期內改善，得停止提供服務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